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1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的了解與職責認知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24 項	評估指標 20 項	審計委員評估指標 20 項 薪酬委員評估指標 18 項

五、111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優等	評分結果:優等	審計委員評估結果:優等 薪酬委員評估結果:優等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